

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86年6月25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
89年1月11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7月4日第89-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0年1月10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90年6月20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12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
92年1月11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
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8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訂定之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4級，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，各系(所、科)得視需要適當調整，以提高教師品質。

一、講師任用資格：

(一)醫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具有碩士以上學位，成績優良者；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，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2年以上，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2年以上之經歷。
- 2.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4年，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6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；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，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4年以上，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本校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2年以上之經歷。

(二)牙醫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。
- 2.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4年，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6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三)非醫、牙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初獲國內外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者。

- 2.具有碩士學位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2年，成績優良者。
- 3.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6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二、助理教授任用資格：

(一)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曾任專任講師滿3年(兼任講師滿6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具有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；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，應另具主治醫師職務滿1年之經歷。
- 3.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；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，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，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。
- 4.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牙醫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曾任專任講師滿3年(兼任講師滿6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具有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4.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三)非醫、中醫、牙醫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曾任專任講師滿3年(兼任講師滿6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有專門著作，且曾任專任講師、專門職業或研究工作滿1年，成績優良者。
- 3.具有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4.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三、副教授任用資格：

(一)醫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3年(兼任助理教授滿6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獲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，且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；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，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，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。

(二)牙醫學系及非醫、牙學系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3年(兼任助理教授滿6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2.獲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，且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四、教授具有下列任用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專任副教授滿3年(兼任副教授滿6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獲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滿8年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有重要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本條所定成績優良，除成績證明外，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、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替代或補充之。

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，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(包括教學)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。

研究或研發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級(次)數、項目、評定基準、送審著作件數、著作出版方式及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40條第2項第4款規定者之審查方式，由各學院自訂。一級(次)外審者，審查人數不宜少於5人，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；二級(次)外審者，各級(次)審查人數不宜少於3人，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。

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

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，並在各所、系、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。

專任教師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，授課時數由各學院訂之。

兼任教師之聘任要點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教師新聘及升等以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。教師資格審查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3階段進行。

一、初審：

(一)初審由系(所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辦理。

(二)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輔導4項評分，交換意見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。

(三)獲初審通過者，由召集人填寫「擬聘教師推薦書」或「教師升等推薦書」，連同初審會議紀錄、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。

(四)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，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，若當事人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院教

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，應由系教評會重行審議，每案以 1 次為限。
申覆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，由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。
申覆案不成立時，若當事人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複審：

- (一)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。
- (二)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。就初審紀錄及教學、服務、輔導及研究(研發)成果 4 項評分結果，交換意見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。
- (三)獲複審通過者，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決審。
- (四)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，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，若當事人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申覆案之成立與否，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申覆案一經成立，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，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，每案以 1 次為限。

申覆案不成立時，若當事人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三、決審：

- (一)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，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，參考各學院聘任升等審查辦法，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，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者，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當事人，並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後再次表決之；惟發現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瑕疵者，應退回院級重新評審之。
- (二)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，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，若當事人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各學院因教學需要，得聘任教師，其資格審查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。升等未獲初審或複審通過時，當事人比照前條複審未通過之救濟程序提出申覆。

第七條 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，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
- 二、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，提供予送審人。

送審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，經查明屬實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43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，仍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處理。

第八條 教師升等，依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。

第九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相關規定送審。

第十條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各學院得另訂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，不適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辦法相關規定：
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教授資格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、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，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。

三、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，或在其他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。

各學院訂定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訂定「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」之認定參考標準。

二、訂定所持境外學歷之彈性確認程序，不適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26 條、第 27 條採認規定。

三、另定審查規定，著作審查不適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複審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，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報經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